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青年项目

教案与晚清社会

赵树好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青年项目

教案与晚清社会

赵树好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案与晚清社会/赵树好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文化与学术丛书/徐传武主编)
2001 ISBN 7-5059-4033-3
I. 教… II. 赵… III. 中国-近代历史文化-研究 IV. 12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238 号

书 名	教案与晚清社会
作 者	赵树好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王 军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8.25
印 数	0001-1000 册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4033-3/I·2612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

鸣 谢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和领导的帮助,谨向他们致以衷心地感谢!

首先要感谢我的研究生导师、山东师范大学胡滨教授、王守中教授、山东省历史学会前任会长戚其章研究员;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做访问学者时的导师、中国义和团研究会副会长、博士生导师程献教授,是他们把我领进了教案研究的门槛。程献教授一遍又一遍为我修改提纲,对本书框架和许多重要观点的最后确定做出了建设性的贡献;王守中教授仔细阅读了本书的全部书稿,提出了许多修改建议,因而他们尤其值得感谢。我要感谢中国义和团研究会顾问、著名义和团运动史专家、山东大学路遥教授。从1992年以来的8年多时间里,我多次向路教授请教有关晚清教案与义和团的问题,他每次都热情地给我指导,使我受益非浅。可以说,路遥教授是我的义务“函授导师”。我还要感谢台湾最著名的教案史专家吕实强教授、中国义和团研究会会长、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陈振江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张守常教授、北京大学林华国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庄建平研究员、山东大学李德征教授、苏位智教授、刘天路教授、山东师范大学安作璋教授、郭大松教授、田海林博士、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牛济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张鸣教授、中华书局任灵兰博士、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左藤公彦教授等,他们也对本书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上述著名专家学者的帮助和建议,大大提高了本书的学术水平。

在本书撰写期间,台湾著名历史学家张玉法教授惠赠大量有关晚清教案的书籍。这些书籍不仅使本书有了基本的资料,也将

使我受益终身。从张教授身上,我深切地感受到浓浓的同胞之情,这种情义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在此,我谨向张玉法教授致以最诚挚地谢意!另外,张守常教授、林华国教授、中国史料学会会长、烟台师范学院李永璞教授和香港中文大学吴梓明教授等也惠赠若干书籍,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特别感谢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领导、山东省历史学会会长王如绘研究员、郭大松教授、山东大学徐传武教授、北京化工大学社科部王大良博士、聊城师范学院党委书记赵润生教授、院长程玉海教授、教务处长李泉教授、科研处长曹胜强教授、学报主编马亮宽教授、中文系李庆立教授、历史系李慎令书记、江心力副教授、李增洪副教授等,他们在立项、筹集经费和出版方面给予很大帮助。没有他们的帮助,本书也难以完成。

赵树好谨识

2001年6月6日于聊城师范学院西苑

目 录

导论	(1)
一、晚清教案的定义	(2)
二、晚清教案的起止时间	(3)
三、晚清教案的统计标准和数量	(4)
四、晚清教案百年研究脉络与本书研究对象	(7)
五、四个特点	(10)
第一章 晚清来华基督教会剖析	(12)
一、炮舰为十字架开道	(12)
二、晚清基督教在华传播特点	(17)
三、依附于外国教会的中国教民	(24)
第二章 基督教会晚清传统社会的挑战	(33)
一、威胁国家安全	(33)
二、冲击儒学	(35)
三、破坏传统社会经济秩序	(51)
四、冲击传统宗教习俗	(64)
五、国人对基督教的误会和猜测	(77)
第三章 社会问题与晚清教案	(86)
一、灾荒频仍	(86)
二、人口过剩	(87)

三、盗案四起	(90)
四、会党遍地	(92)
第四章 晚清教案的区域差异	(99)
一、东、南沿海及黄河中下游地区	(100)
二、长江流域	(109)
三、其他地区	(110)
第五章 教案与晚清社会变迁	(116)
一、教案与社会沉沦	(116)
二、教案与社会革命	(120)
三、教案与社会改革	(129)
第六章 中外双方对晚清教案的回应	(136)
一、清政府对晚清教案的回应	(136)
二、绅民对教案的回应	(170)
三、列强和教会 对教案的回应	(174)
第七章 结束语	(192)
附录:	(199)
一、影响晚清社会的百起重大教案纪略	(199)
二、主要参考书目	(241)
三、晚清教案简表(1842—1911 年)	(247)

导 论

晚清是指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到 1911 年辛亥革命期间 72 年的历史。晚清教案(又称反洋教斗争)是这一时期中国官绅士民反对基督教会的事件。基督教起源于我国西汉、东汉交替时期(公元 1 世纪)的巴勒斯坦,相传为犹太的拿撒勒人耶稣所创立,在罗马帝国发展起来。随着东、西罗马帝国的解体,基督教会也于宋皇佑六年(1054)分裂为以罗马主教为中心的“公教”(在我国称为“天主教”)和以君士坦丁堡主教为中心的“正教”(在我国称为“东正教”)。明正德十二年(1517)宗教改革后陆续产生了一批脱离天主教会的教派,原名“抗议教”,天主教称其为“誓反教”,中国教徒自称“基督教”,民间称为“耶稣教”,学术界称为“新教”。本书为行文方便,称“公教”为“天主教”,“正教”为“东正教”,宗教改革后脱离天主教会产生各教派为“新教”,把基督教作为三大教派的统称。

早在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基督教的一支——聂斯脱里派(5 世纪形成的基督教派别之一,后流行于叙利亚和波斯一带)就传入中国。元朝至元三十一年(1294),意大利方济各会士约翰·孟德高维诺(Giovanni da Montcoivino)奉教皇尼古拉四世之命来到北京,天主教开始传入中国。元亡后,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下令“胡服、胡语、胡姓一切禁止”^①,打击外来的天主教。天主教传教士在中国惨淡经营将近百年的传教事业被迫中止。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西班牙天主教士方济各·沙勿略(Francisco Javier)奉罗马教皇保禄三世之命来到中国,天主教再次入华。新教在中国传播的

^① [韩]李宽淑著:《中国基督教史略》,第 35 页。

时间比天主教晚了 331 年。明熹宗天启五年(1625),即荷兰殖民者侵占我国台湾的第二年,荷兰新教传教士甘迪第斯就进入台湾传教,新教开始传入中国。清嘉庆十二年(1807)9月8日,英国新教教士马礼逊乘坐美国商船“三叉戟”号潜入广州,新教传入中国大陆。与上述基督教各教派相比,东正教传入中国的时间最晚。17世纪中叶,沙俄向东扩张,逐渐占领黑龙江流域的雅克萨等中国领土。康熙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1685—1686),清军攻占雅克萨,将俄国东正教司祭马克西木·列昂节夫等 45 名俘虏(一说近百名)从雅克萨押到北京。康熙三十四年(1695),清政府为了满足这批俄国俘虏的信教请求,将北京的“罗刹庙”赐给他们,马克西木·列昂节夫把这座小庙改为教堂,称“索菲亚教堂”或“尼古拉堂”。从此,东正教开始在中国传播。

晚清时期,教案迭起。那么,什么是晚清教案?晚清教案开始于什么时候,结束于那一年?晚清教案的统计标准是什么,数量有多少?晚清教案的研究脉络是什么?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教案对晚清社会的影响又有什么特点呢?这是本书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一、晚清教案的定义

晚清教案的内涵是极其复杂的,因而自教案爆发后,人们就对它有着不同的理解。早在 1878 年 12 月 8 日,成都将军恒训就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说:“要知教民平民皆是中国百姓,今之习教者,遍地皆是,词讼之内,有教民者指不胜屈,亟应将‘教案’二字划清界限,嗣后凡遇民教相控,必关涉教事或传教士,遇有死伤,或实际拆毁教堂房屋,方谓之教案。其教民与平民词讼,无论案情大小,均按中国律例,照约由中国自行办理,不得牵列教案名目,亦不

准传教士出头抗帮,以示区别而清讼源。”^① 在此之后,许多官员也提出了类似建议。恒训等人的目的,是为了制止传教士干预词讼,打击不法教民,减少赔款的数量,可谓用心良苦。然而有清一代,这种主张始终没有被西方列强及基督教会所接受,清政府不得不把平民与教民之间的冲突当作教案处理,这个定义也就在无形中被否定了。

1941年以来,大陆和台湾的一些学者把天主教与新教之间的矛盾斗争也算做教案^②,在著者看来,这属于教会内部斗争,不算教案。

那么,什么才是晚清教案呢?本书认为,晚清教案是指中国官绅士民反对基督教会(教士教民)的事件,这些事件是经中国官方立案,并会同外国传教士或领事、公使处理的。

二、晚清教案的起止时间

在此之前,学术界有关晚清教案的开始时间有1844年、1846年、1856年、1860年和1861年5种,各不相同。根据1996年推出的大陆第一部多卷本的晚清教案史料专书《清末教案》第1册记载,晚清第一起教案发生在1842年,因此上述观点都应该修正,应以1842年作为晚清教案的开始时间。

至于结束时间,有1894年、1898年、1899年和1911年4种。以1894年、1898年、1899年作为晚清教案的结束时间,都是把义和团运动排除在晚清教案的范围之外。本书认为,这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因为义和团运动可分为反洋教斗争和抗击八国联军侵华

① 《教务教案档》,第3辑,第1358—1359页。

② 《教案史料编目》,[台湾]陈银崑著:《清季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1860—1874),[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版。

战争两部分内容。义和团运动期间的反洋教斗争和鸦片战争以来的反洋教斗争的起因都是列强侵略、教会势力横行霸道,欺压平民、以及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之间的冲突和误会引起的;指导思想都是“扶清灭洋”,只是前者有关这一思想的阐述不够明确而已;义和团运动和反洋教斗争的基本成分都是农民,两者没有什么区别;义和团的主要活动是反洋教,抗击八国联军的主力是清军,只有一小部分义和团参加了京津地区反抗八国联军的斗争。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义和团运动与反洋教斗争虽然有区别,但反洋教是一致的,不应把义和团运动从反洋教斗争中分割出去。因此,本书认为应该把义和团运动包括在晚清教案的范围之内,以 1911 年作为晚清教案的结束时间。

三、晚清教案的统计标准和数量

晚清教案数量极多,情况十分复杂。那么,什么算做一起教案,晚清教案的数量究竟有多少呢?在此之前,学术界还缺乏全面论述。著者根据 15 年的研究心得,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其一,同一地区的 1 起或多起有关联的反洋教案件算作 1 起教案,如 1861 年至 1895 年的河南南阳还堂案,虽然历时 35 年,中外双方反复交涉,民众进行多次反教斗争,但其原因都是因为天主教士借还堂之机企图霸占南阳江浙会馆引起的,所以仍算 1 起教案。另外,1873—1898 年山东省冠县梨园屯教案、1891—1898 年的湖南周汉反教案也都属于这一类型。倘无关联,则分开计算。

其二,在一起教案发展过程中出现 1 份或多份反洋教揭帖,并引起纠纷,不独立计算;如果单纯由 1 份或多份反洋教揭帖引起的纠纷或交涉算 1 起教案。

其三,对过去习惯性的说法仍然沿用。如 1868 台湾凤山教案包括 4 起小教案:7 月 30 日凤山埤头民众将重建中的埤头教堂捣

毁,9月间,英国传教士在凤山前金庄遭到围攻、凤山沟仔乾教堂被毁,旗后英国教士医生马雅各的门诊部被拆,但习惯上算作1起教案。此外,还有一些类似案例。对于这类教案,本书均算做1起教案。

其四,有200起教士教民控案,经查均无其事,本书认为这只是教士教民劣迹,不算教案,故未计算在晚清教案之内。

其五,倘若1支反教队伍先后在几个地方进行反教斗争,仍算作一起教案。

本书主要依据上述原则进行统计。此外,还有两点需要说明:

第一,1899—1902年教案的实际数量远远超过统计数字。据山西巡抚岑春煊奏报:1900年山西义和团活动的40余县,有18处杀过教士,其余杀过教民。全省杀教士150余人,烧毁教堂70余座,仅山西临汾县在1900年就发生教案100余起^①。山东巡抚袁世凯在致总理衙门文中指出:“自光绪二十五年夏间官吏倡为义民之说,拳匪因而鸱张,始滥觞于兖沂曹济一带,继窜扰西北各属,蔓延四十余州县,凡掠害教民焚拆教堂之案,计共一千起”^②。另据记载:1900年,“江西省教案迭出,如饶州、建昌、德化、高安、临川、鄱阳、安仁、丰城、南丰、庐陵等县皆发生拆毁教堂事件,合计全省拆毁法教堂三十九所;又拆毁法经堂十九处,书馆、育婴堂三处,英经堂一处,教民具控被抢被诈之案,档册稽核约有八、九百起,教士开单指报七百余起,合计共一千六百三十三起,尚有仅列村户,或约指大数,并无原告姓名者,又约六百余起,此皆法天主教民之案。另英、美两教控案五十八起。”1902年,“江西人民在义和团运动的影响下,焚烧外国教堂,驱逐外国教士,打恶棍教徒等事件,全省达

① 李喜所等译:《义和团运动时期的山西传教士》、乔志强编:《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第144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7辑,第346页。

数千起,‘劫掠’教民财产控诉于官者不下二千余起。”^①因上述教案仅列数字,并无具体内容,故暂未统计在晚清教案之内。另据张守常教授调查,有一些教案地方官与教会私了,没有上报。上述情况,目前尚无法一一统计,有待以后进一步考查。

第二,1990年前,著者对晚清教案的数量做过统计。此后,相继出版了《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中华书局1990年版)《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篇目索引》(1960—1990,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清末教案》第1—3册(中华书局1996年、1998年版)等资料,著者此次统计充分利用了这些资料,又增加了许多教案。因此,以前著者的统计数据与这次有出入者,以这次为准。

著者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7辑,([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1981年印行);《清季教案史料》(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1948年版);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山东义和团案卷》(齐鲁书社1980年版);《义和团档案史料》及续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吴盛德、陈增辉编著:《教案史料编目》(燕京大学宗教学院1941年版);《近代史资料》1987年总66号;李文海、林敦奎、林克光编著:《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齐鲁书社1986年版);《筹办夷务始末》;《清季外交史料》;《东方杂志》;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义和团》、《辛亥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1961年、1978—1979年版);王文杰著:《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私立福建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1947年版);张力、刘鉴唐著:《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法]卫清心著,黄庆华译:《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路遥、程歆著:《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

^① 《近代史资料》,1987年总66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版);李永璞主编《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篇目索引》(1960—1990);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1—3册;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ume 29; Cohen Paul 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以及有关晚清教案的论文等资料,统计出晚清教案的总数为1998起。在我所看到的国内外论著有关晚清教案的统计数据中,这是最为详尽的。

四、晚清教案百年研究脉络与本书研究对象

建国前的几十年间,有关晚清教案的研究仅有11篇论文和3部专著,即:[英]宓克撰、严复译:《支那教案论》^①、吴盛德、陈增辉合编:《教案史料编目》^②、王文杰著:《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③。这些论著主要是对教案起因的探索、对消弥教案措施的思索,以及对重大教案的记述,研究范围非常狭窄。

建国以后,晚清教案研究逐渐受到学术界的重视。从1949年到1965年间,共发表有关论文95篇,年均5.6篇;出版资料专辑和专著3部,即南昌人委办公厅历史沿革组编印:《1906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④;李时岳著:《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⑤;南史著:《天津教案》(1870年天津人民反洋教斗争)^⑥。由于受当时政治形势的影响,学术界对教案的研究基本上限于“反帝”的框架,思想闭

① 南洋公学译书院1891年版。

② 燕京大学宗教学院1941年版。

③ 私立福建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1947年版。

④ 1957年印行。

⑤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⑥ 天津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塞,研究范围狭小,仅仅对天津教案、余栋臣起义、周汉反教案、景廷宾起义、南昌教案以及教案的发展阶段和特点等少数问题展开讨论。

“文革”期间(1966—1976年),晚清教案研究受到严重冲击。在这10年内,只发表了两篇论文,出版了一本通俗读物,即天津市历史研究所天津史话编写组编:《火烧望海楼——1870年天津人民反洋教斗争》(天津人民反帝斗争史话)^①,讨论的问题仅仅涉及云南和天津教案。总之,这一时期的教案研究几乎被“革”掉。

粉碎“四人帮”后,晚清教案研究出现了空前繁荣的景象。自1977年至今,先后召开了5次有关晚清教案的学术讨论会,即1982年6月在四川省大足县召开的“反洋教运动史和余栋臣起义学术讨论会”、1985年4月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的“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1987年9月在安徽省绩溪县召开的“19世纪中国教案——义和团学术讨论会”、1989年11月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的“第三届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1992年11月在湖南省怀化市召开的“第四次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在此期间,还成立了“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所有这些,都极大地推动了晚清教案研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海峡两岸关系的改善,台湾吕实强、张贵永、陆宝千主编的有关晚清教案最重要的中文资料:《教务教案档》(7辑21册,1000多万字)、吕实强著:《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1860—1874年)以及《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四编《教案与反西教》等书在大陆流传,对大陆晚清教案的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阶段,大陆学者共发表有关晚清教案的论文223篇,每年平均9.3篇;出版资料专辑6套,即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②、庾骆

① 天津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② 齐鲁书社1980年、1984年版。

良、陈仁华、吴国强编:《天主教基督教在广西资料汇编》^①、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②、中华续行委办会(The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译:《中华归主》^③、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合编:《清末教案》第1—3册;出版专著15部,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与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论文集)^④、戚其章、王如绘编:《晚清教案纪事》^⑤、冯祖贻、范同寿、顾大全主编:《教案与近代中国》(论文集)^⑥、吴金钟、刘泱泱、马昌华、翁飞主编:《近代中国教案新探》(论文集)^⑦、张鸣、许蕾合著:《拳民与教民——世纪之交的民众心态解读》^⑧、王守中著:《山东教案与义和团》^⑨等6部。这一时期,学术界除了对此前讨论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外,还探讨教案的起因、性质、发展阶段、教案与义和团运动的关系、历史地位、作用等,讨论问题的深度和广度远远超过“文革”之前。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自晚清以来,学术界对晚清教案的研究基本上限于教案本身问题。诚然,这种研究是必要的,但是,仅仅这样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晚清教案与当时中国的社会文化背景、中国各阶层人士、外国来华传教士、外交官、侵略军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本书拟转换视角,以教案与晚清社会的关系作为研究对象,在全面统计教案数量的基础上,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

①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

⑤ 东方出版社 1990 年版。

⑥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⑦ 黄山书社 1993 年版。

⑧ 九洲图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⑨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 年版。

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借助于社会学、宗教学、计量历史学等学科理论分析晚清来华基督教会及其对传统社会的挑战、社会问题与晚清教案、晚清教案的区域差异、教案与晚清社会变迁、中外双方对晚清教案的回应等问题,并对学术界争论最激烈的晚清教案起因、性质、地位和作用等作了探讨,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教案与晚清社会的关系。

五、四个特点

与其他事件相比,教案对晚清社会的影响具有鲜明的特点:

(一)时间长。晚清教案开始于 1842 年的北京教案^①,结束于 1911 年的陕西长武教案^②,连绵 70 年,几乎与整个晚清时期(1840—1911 年)相始终,其持续时间之久,是同期其他事件所望尘莫及的,因而对当时社会产生了长久的影响。

(二)数量多。如前所述,根据著者统计,晚清时期发生了 1998 起教案。这些还只是记载比较明确的,义和团运动前后尚有数千起教案,只是记载不清楚,暂时无法统计。晚清时期教案的数量之多,也是其他事件所无法比拟的。

(三)范围广。范围广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地域广,晚清时期,从山东到西藏,从蒙古到台湾,每个省区都有教案发生,这就是说,教案对全国各地都产生了影响。二是涉及阶层广。当时参加反教斗争的有农民、手工业工人、城市平民、绅士、无业游民、小商小贩、会党、部分清军官兵和地方官等,几乎涉及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另外,反教斗争的打击对象是外国传教士、中国教民和外国侵略者,又波及少数外国商人和外交官。可见,反教斗争对中国社会的

① 《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1 页。

② 《旧民主主义时期陕西大事记述》。